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89號

原告 王采婕

被告 王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與訴外人余旻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狀送達後，因原告與余旻俊已調解成立，並自

01 余旻俊處受償，原告爰僅請求被告賠償剩餘金額64,694元，  
02 聲明因而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694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  
05 其在民國112年4月13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而匯款此  
06 同一事實，僅減縮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7 自予准許。另本件聲明變更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08 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經本院裁定改  
09 依小額程序審理，先此說明。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4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3 意，加入由訴外人陳明煒、陳品宏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  
14 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  
15 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被告  
16 負責擔任前往提領款項且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  
17 款人員。嗣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陳明煒、陳品  
18 宏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  
20 員，於112年4月13日假冒為購物網站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  
21 原告，並訛以：下標購物設定錯誤，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  
22 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  
23 同日晚上7時6分至34分許，陸續匯款共129,964元至指定帳  
24 戶，再由被告提領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進而使  
25 原告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  
26 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遭詐欺而未受償之款項64,694元  
27 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07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08 調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09 第139號、第208號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  
12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參與本  
13 案詐欺集團之犯罪並提領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款項等行為，  
14 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  
15 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64,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21  
17 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  
21 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顏 崇 衛